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標準使用規範 (SOP)

96 學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制訂 96.11.08
100 年度第四次生安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103 學年度第三次生物安全會修正通過 104.03.23
109 學年度第三次生物安全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9

日常注意要項

1. 使用實驗室者必須先申請核准，並修習過相關安全操作講習課程，確實遵守實驗室標準使用規範。禁止對實驗性質不了解的人進入實驗室。
2. 進入實驗室內，應穿著 BSL-2 實驗室專用實驗衣，離開前要脫掉。
3. 進入實驗室需戴口罩，並穿戴雙層手套。
4. 實驗室門口貼有「BSL-2 實驗室」標示。實驗進行中時，需掛上「BSL-2 級實驗進行中」的標示，在保存實驗相關製劑的容器及冷藏/凍庫也要做同樣的標示。
5. 進行實驗時，需關閉實驗的門窗。
6.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吸煙或保存食物。
7. 預防清除非實驗用生物(如昆蟲及鼠類等)進入實驗室。
8. 若在 BSL-2 實驗室內同時進行 BSL-1 級的實驗時，並遵守 BSL-2 操作規範。
9. 實驗進行期間，若有任何意外或健康問題，皆須確實呈報紀錄。
10. 緊急事故時參照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

實驗操作要項

1. 實驗進行中需戴雙層手套以防止皮膚接觸而污染，操作完畢後及離開實驗室前需洗手。
2. 與實驗有關之生物材料的液態廢棄物需先集中於含蓋容器中，避免外漏。
3. 實驗操作時，應儘量避免產生濺潑或氣霧的動作。
4. 實驗操作應避免使用針頭，若不得已使用，亦應避免將吸管或針筒內之液體用力射出，且針頭不回套，建議用除針器，並將針頭收集於硬質收集盒內以利處理。
5. 需具備經認證的 BSL-2 生物安全操作櫃，且其安全性需定期檢查並維護，維修記錄需保存。

清潔滅菌要項

1. 實驗結束依據其病原體屬性之適當消毒液(如 70%酒精或其它)擦拭滅菌實驗桌台及安全操作櫃，並打開 UV 燈。
2. 實驗中若發生液體潑濺污染，需立即用擦手紙吸收，避免污染範圍擴大，並依據其病原體屬性之適當消毒液(如 70%酒精或其它)擦拭滅菌。
3. 液態生物廢棄物，先高壓滅菌。固狀生物廢棄物及有接觸的耗材器具需先經高壓滅菌後再依校方感染性廢棄物辦法處理。
4. 若無法在實驗室內先行滅菌處理，不得已要從實驗室搬離被污染物品時，必須將其放入堅固且不外漏的容器，並在實驗室內密封之後，才可運出。
5. 實驗室要經常清理，保持清潔，不得放置與實驗無關的物品。